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28

修正案号: 39-0517

- 一. 标题: 飞机的防腐和控制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74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FAA AD 90-25-05 修正案 39-6790
- (2) 老龄飞机的防腐及控制大纲(747 型飞机) D6-36022 更改 A (1989年7月28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更好地控制飞机结构的腐蚀,要求按下述规定执行:

A. 1991年12月31日前,在适航部门批准的747飞机维护方案(MS)中增加波音公司老龄飞机防腐和控制大纲(747型飞机)(D6-36022更改A)中的腐蚀控制大纲部分。

- 注1: 在根据A段进行检查时,如发现飞机结构有腐蚀或裂纹,应按FAR43进行修理。
- 注2: 使用老龄飞机的防腐蚀和控制大纲D6-36022中第4.1节所述的方法进行无损探伤(NDT)。
 - 注3:本指令不要求执行D6-36022中作为选择的项目。
- B. 1 根据防腐和控制大纲在按A段要求所进行的检查中, 无论在任何部位发现有3级(Level 3)的腐蚀的要求在发现腐蚀后7天内按下述

规定执行。

- (1) 书面向适航部门报告所发现的3级(Level 3) 的腐蚀,并检查 该机型所有飞机相同部位,或:
 - (2) 向适航部门上报下述文件,并应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:

AA. 拟定对该机型所有飞机相同部位进行检查的实施计划,该计 划应能保证及时发现其它的3级腐蚀,或

- BB. 提交能表明所发现的3级腐蚀仅会在该特定飞机上存在,而 不需要作检查计划的材料。
 - 2. 适航部门在必要时可能对上报的检查计划进行修改。
- 3. 在执行首次检查前, 把适航部门批准的检查计划加入维护方案 (MS)中。
- C. 对非计划性的检查要求,允许把检查时间间隔延长10%,但不能 超过6个月,并要求书面向适航部门报告。
- D. 按老龄飞机防腐和控制大纲(D6-36022更改A)第5.0节的要求, 每季度把所发现的2类(Level 2)和3类(Level 3)腐蚀向适航部门汇报 一次。
- E. 如果在首次检查时,发现有超过1级(Level 1)的腐蚀的则应检 查相应部位腐蚀的控制程序并采取相应措施以把腐蚀控制在1级以下:
- 1. 在发现腐蚀后60天,如需采取措施把此类腐蚀控制在1级以下, 则此措施应报适航部门批准。
- 2. 在适航部门批准后的30天内, 修改维护方案(MS)(把此措施加 入维护方案中)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。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